

西宮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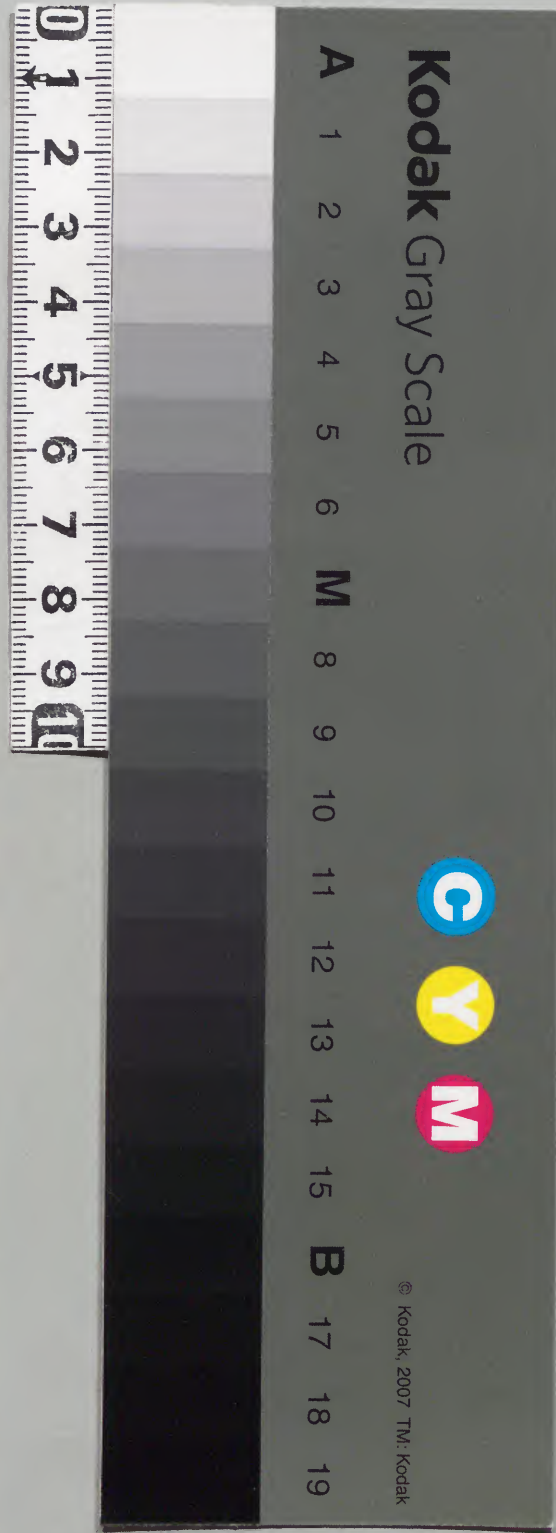
一

庫	文	閣	内
押	三	函	和
六	七	二	書
架	冊	號	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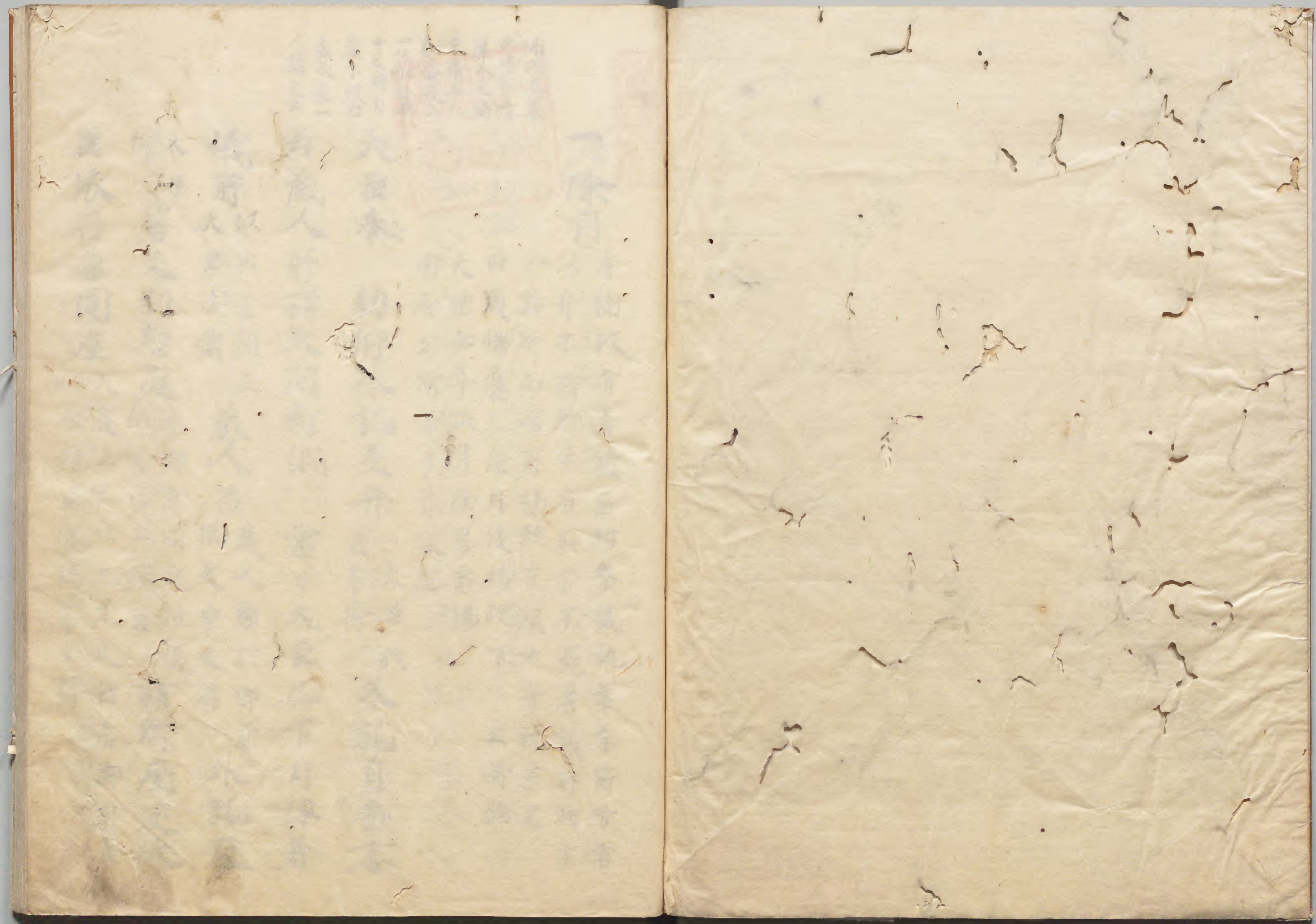
古文書

三函共二
一九〇號

内閣文庫			
番號	和	676	
冊數	2 (1)		
函號	古	3	190



綴じ部(喉部分)の文字など開きが不鮮明な箇所あり





一除目

有補政者着議所行參議執筆有所勞者
以弁亦諸卿云有取勞不罷着議所此方
仁諸卿白宿所補政在簾中弁執莒文
內歲儲饗除目後補政下公卿給
天德四年正月除目雷鳴
衛府公卿帶弓箭後座

大臣奉

勅仰外訖及弁

一大臣於

外訖自書

中之時自
簾下被出
孟外座一
人請之云

若歲人所諸大間新紙

當日大臣已下自陣着

儀所

以內望簡立

歲人召

歲人頭於御前

外訖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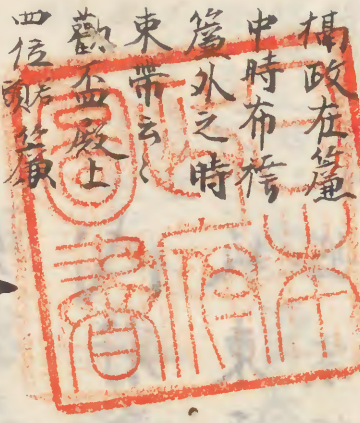
大臣答文到射庭

參御前同叙位儀

諸卿座定大

臣依召着圓座

天慶五三十九
大臣着御前座
把枕大將並復執筆小野



大臣依御氣色拂以入關官入大間奉御簾中

復座覽了返給復座正笏復氣色、勅云早久關

大間綉任四所內監十人之中頭伊勢內侍大舍

人三人許延長文殿按書殿五六人之中延長進

物所六人已上頭執事外有本所大少籍及官人

代所今渡人散位窮者依姓任椽目頭內舍人三人

坂東延喜十五年藤原陰道大宰文章生

散位二度椽三度京官召及後二所者在內官

述任掃部助 已上方長懸勾入宮 任兩三人後

大臣奏置筆可取遣院宮御申文由 勅許大臣

召參議執笏參進君大臣後簀子 大臣仰夏旨

舊年內奏 參議祢唯出殿上侍召將監仰於儀所

將監歸參進御申文宮司加取集進大臣可仰進

御簾中返給隨關依仰任

院宮已下王卿給當年給一任之名替餘

申文隨趣注端書以參議下外記參議者孔

攝政於宿所
被行之時以
弁遣取申
文弁令將監
申院宮同參
評

攝政於宿所
被行之時以
弁下外記

崔間召外訖給文外訖取目錄下史生令勅
合否設文不止有夏向者追可上

申文端書

二合可勅二合年大臣二年二合納言五年二
合納言參議獻五節後年二合申掾近代例

親王巡給可勅巡當否右賜巡大巡二合或有別終
女所童親王申文家司加名

未給可勅給否

因替名替可勅任着出否任中名替副任着不勅

尻付

院宮御給人所山年御給東宮元御字

或記云卒云
親王納言
書名平大
臣不在此限

人給山人山年給二合申文載教因者任因字傍
以墨案點申請外任他因者注其由執筆人

或有書名傳山人年給山姓山九改任因替任了注

名替本納

返上任着者返上山山人年給年月任山九任着
可任之中名替者可注改任舊例不

注停者
任季

不預年給人申山人殊給

九給官者

除四所内舍人文章生外諸道举年举及訖傳儒

依姓任

醫道大宰隆奥陰陽道唯北勸學院年

獎學院年令已上举狀進外訖

三省史生召使外訖官京召時

所令殿上藏人无官京官外藏人所播万讚波伊

延長五年十一月雜色藤原輔行任瀧口京官作

物所依姓

畫所揆或内官御書所一本大哥所揆年御厨

子所揆一人伴輔仁国史撰或所所立諸司所

举奏者任内外官其一内給揆人或人目散位六位

公卿子二合任京官三分已上外人令停兼国申

自頭官預爵者守諸王推守王卿已下兼国依外

文及臨時恩已上延喜

量文更

成文懸勾院官已未定文不成文折上皆每日

或記云左右
非達使近
侍單諸国
式律推守

攝政於宿所
被行時歲司
以折敷高环
備卿諸大夫
保送之

額外記入莒文

筆墨侍物名倚一

所々人々例任來回程教等居寔

室五位已下居内藏寮

内藏頭若助五位已上獻

盃不取繼酌納言受大臣盃

盃盃往后汁物立箸入

夜立燈臺

執筆傍一本納言座一本定

更畢欲畢又後

氣卷大間

加紙以繼紙結中結目着墨

舊例書加

成文入莒播笏奉御簾中退

大臣納言已上撒莒文

給外記

奉更有御簾中被下申文每束付短尺大臣已下

上至大納言座返下令參議書一紙依官次書姓

名或書年月被奉史者堪外記者名下注外記字
他効之副選定申文下付短尺返上有一院主典
代申文者不入奉副上本官可奉達者可入凡奉
外記史式了然尤右衛門尉也轉任者入
天曆間式了民了蘇兵了大藏蒸皆入奉

大臣奏進此中依仰任或不依奉依別勅任受領

近代先書別紙之後寫大間

舊例京官且任有遷

例者轉大以新者任竟日

官轉任者且注願

後日有障不參右大臣執筆

召參上如初議大臣

座之後自御簾中下給大

奉受領更上欲畢之間

大臣仰諸卿令進受領奉

天德三年除月初八

九日御物忌外宿公卿依仰進奉

諸卿著議所

公卿到射庭藏人永保傳取進之

下向議所入仰外訖令進新紙

隊注入闕國

諸卿

見取解由文隨恩注入

一國三人已上四位加朝臣五位若六位加姓書

除目之時下名大間亦奏覽了後上卿奏大臣不進受領奉但民字大臣進奉每人付注也

夏了大臣大間入日奏勅入苔奏進天覽返給大

取大間入硯苔退出

大納言執筆時執硯苔退出

納言已下

撤苔文給外記大臣令持大間着議所

依代納言

清書 仰外訖令進折界黃紙

自藏人上卿讀大

間 有可載黃紙別紙者其

參議清書 或參議一兩

天曆二年給大間納言 畢外訖續大間

入苔令持

座令參議清書 上卿就御所付藏人奏清書

式部共了別紙黃紙相加也 下名

不 成文大間執筆隨身納言行清書夏者以外訖

小野記云叙位除目之時下名大間亦奏覽了後上卿奏大臣不進受領奉但民字大臣進奉每人付注也

清書之間有進任者清書上兼仰自書入大間之後奉大間於執筆人之次令申案內之若執筆人行清書

上卿率參議已下出左衛門陣向官廳外記持召

上卿召若上卿入自東門召着靴京官着廳外記量

召使人召若入自北西上卿召使二弁出南召使祿唯

立西廳壇下入夜上卿仰云大鞠火乃官乎式乃

省共省仁若付給天令儀人等將及天參來

宣一召使祿唯出南門召弁少納言列七少納言

少納言弁外外記史二省轉已下就飯上便立加延喜

卿召寸各祿唯着座五位已上屏自南西階省掌

取飯立後上卿召式了輔二祿唯進倚上卿以召

名轉昇階之間上卿給輔別紙黃紙輔復座召兵

輔給如前上卿云令召与西輔赴祿唯復座式了

輔召然名並立唯輔云驗乃木令量与祿唯復座

召省掌若一省掌唯然云驗乃木置介省掌祿唯

量驗木立本所輔召録名立祿唯輔以召若給之

有黃紙者先召兵輔召給如前式輔云召也録立

唯兵輔又如此録披文読給官者在此座召兵録

又如此畢上卿立出召若二省以正文上外記焉

一通上任符所又寫一通進藏人所武官唯南殿

儀寬平九延喜九御裝束周前大臣座前大臣

清書除目進御在前以下名給外記天皇御南殿

大臣已下著議所年左大臣參議二人著議召二

省給下名如例二省歸著陣天皇出御內侍以

入案上諸卿着靴內侍出大臣已下昇殿著近衛陣

立階下依內裏式北面立南門等圍司着不

臣召舍人唯少納言參大臣云詞如例少納言稱

唯出召少納言并二省相分率分率任人參入立列

庭中丞持儀錄祿容止天曆依雨大臣召兩省

立東西廊立南廊下者輔共稱唯立東軒廊中間天曆兩儀西面北上

經春真宜陽參上依大臣取召名召式部輔人

兩儀也晴兵部渡馳道大臣取召名召式部輔人

唯昇自東階經篋子立大臣後大臣給召名輔立

本所給兵部如前任官式任親王者召歸給可唯

叙位儀輔等歸本列大臣云召也兩輔稱唯各復儀

又左右相立二又爵上貴者就之餘置列立

式輔唱之有別黃紙者先唱之玉卿已下任人進

立標召了輔退兵部同之少納言已下出左右任

人拜葬然取飯退出入御諸卿下元此儀者慶賀輩殿上人

奏清書於射場付藏人奏賀地下人下名後參腰陣近衛次將奏二度除目三人已上共奏三日外不奏衛府待兵部移着釵移父不來者且申賀公歸不必得移着

初黃紙

太政官

大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兼一人一度除目任兩官未官付兼

字兩所不付兼字

權中納言從三位源朝臣公

參議正四位下藤原朝臣公

左大弁從四位上藤原朝臣公

民部省

卿正三位藤原朝臣公兼

彈正臺

親王親王唱人異也可注別黃紙

東宮兼國問之或入一紙

傳正二位藤原朝臣兼

上總國

太守四品親王可別

太宰府

師從三位藤原朝臣兼

年月日大將諸衛皆又別書黃紙

太政官謹奏公卿兼官兼國別紙 天德 年

中宮職

大夫從三位藤原朝臣兼

其國

守位姓名朝臣名兼

陸奥國出羽後書位所時自然加之

按察使位姓名

年月日

太政官謹奏 折界

神祇官

伯位王

太政官

其弁位姓名朝臣名

外記位姓名朝臣名

史位姓名

其官

人位姓名

其国

守位姓名

椽

月

年月日

下名様

給三省下名書了不奏 武官准之
參議已上不入以載大間人人抄出也

四位

天辛十五年十月
月辛卯始置
鎮西府天平 皇字二年九月
丁丑始以百
廿省為交替
程十月甲子
國司以軍
為任限 皇
字元年
八月庚甲
太宰任限
增為五年

姓朝臣

五位

姓朝臣名

初位已上

姓名 已上不過四五人

年月日已上新紙外記請自藏人所

除目間定受領切過

十二月廿日三司大勅文
進藏人所除目間又進官

受領勅倫公文輩進申文 上卿奉勅下并

延永十五之三
貧公記中
使那基來
仰云請因受
領切過上旨
七日以可勅
申狀仰一則司者即仰那

下二寮勅解由使各勅申切過申文

勅畢了上
卿奏聞送給

勅文外進大勅文副官率分破立勅文齊院勅

文并依上卿人仰取入勅文莒量參議座參議

一二兩書定文

見合二寮
勅文等

又參議讀勅解由大勅文

有大奇勅解由長官者專讀之讀了議定注過

之有无奏聞

定文書樣

人 人 國

請調庸惣返抄何个年

前司任終一年 其年

當任何年 其年 合格 任限不滿者不注

雜米惣返抄何箇 已當任雜米有无隨
因不定越前加賀量

任終年已上主計
勅文亦見合

勅洛稅帳何箇年

前司任終一年 其年

當任何年 其年 合格 八年四年注合格
過件等年及不滿

任限者不注
合格

封祖抄何人一年

新委不勤穀何斛 何解官府 年別 任終年帳未到者就勤解由何
解別功有云隨申文可因不定已上見
主稅勅文亦見合

學分无父 管破立勅文見合

拜院禮祭新 无未進 以院勅文見合

勅解由勅文 无邊或注殊字 讀大勅文了依

儀定付過之有无

年月日 此外有別大功者可入

賀茂祭前任官例

延喜五年四月五日任八人同九年四月九日
勅任三人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任百四人
日天曆八年四月九日任四人安和二年四月十日任
三人

列見除目下名同日行例

昌泰二年二月十日大納言時道兩二人
聽政有三省申文此日始除目議十一日列見
也大納言時平已下著官正廳有除目更无并
官申文并請印更

過正月後行外官除目例

貞觀五年二月九日 有咳病愁 仁和四年二
至于今見

月八日兼平元年二月同五年二月廿三日

議間依御物忌公卿後宿并外記文書不出障
外例

天德二年正月廿八日依當御物忌除目議不

被行雖然有殿上仰具文書及申文亦籠

充近陣等又充右大臣大納言顯忠師平卿

等被後宿云々

中納言行臨時除目例

貞元三年七月廿五日中納言爲光卿參議惟
正朝臣者充迎陣座有除目春宮大夫藤原朝
光及文武官并七人也

始除目議之後經數日例

貞觀十三年正月九日公卿就議所有除目議
之九日議定了於官廳令召

議所裝束了後停除目例

嘉祥四年二月二日仁壽三年二月五日貞觀
二年二月十二日

申日有除目例

兼和五年正月十二日同八年正月廿三日同
九年正月十三日貞觀三年三月十六日昌泰

四年二月十九日延喜八年正月十二日 右公卿

日內行京官除目例

兼和九年二月十日 廿二人 貞觀三年二月十
六日 廿五人 同五年二月十六日 政後有除目
寬平九年二月十四日 七十三人

坎日除目例

延喜十年正月十三日 同十六年正月廿五日
延長三年十月廿八日

坎日除目召仰例

天曆四年五月十八日

一分除目以前被行京官除目之例

仁和三年二月十七日京官除目同月廿五日
一分除目寬平三年正月廿日大召三月九日
京官召廿五日一分召

二度除目下名例

天曆六年正月十一日於南殿有任官更之
尤大臣訖議所外記奉下名大臣仰召使召二
省召使向內記所召之或兵丞着靴參入之上
卿着議所令清書了之召之使令召二省之丞
參入之西宮記云上卿奏清書歸議所仰外記
令召二省外記召使召之云々

臨時例

令奏清書之返給仰外記召二省之復由

三度申了後二省丞列立小庭云々

延喜十年三月八日右大臣參上有奏更昨日
除目直九記云天曆三年正月十九日除目議
物也始尤大臣申障云依仰參入廿日申障藤大納
言執筆云顯忠廿三日源大納言清蔭蔭自去
年十一月勅更今日奏免之自廿日至昨藤大
納言執筆見大間物誤已多仍改正之間
已以入夜廿四日已尅議了清書更付源大納
言清蔭還參殿云後聞以刑部少輔國光爲式權少輔云

延喜九年正月十一日今年因多關可任之者

少数曰御勅由使勅解使由勅申未得解由吏
之中无自犯有所降或雖進解由官勅返者勅否

即令公卿定申之。前例雖未得解由有所勒者
選任况進解由者雖被返却勒陪是明於任用之
有何妨也。勅解由所勒申者六人之中擢長者回
人任之以前常陸介扶幹為上野介前阿波守公
廉為日備守已上二人未得解由前上總守正谷為甲斐
守前越前守頭相為但馬介已上二人官返解申
延喜十四年正月十二日前石見守藤有秋為常
陸介所但馬介藤頭相及額政權介有秋未得解由頭相

解由未下前司兼以元可任
此二國人殊拔任之
天曆七年九月十五

日充大臣令清時奏外記勅申九月行除目例令
仰以廿三日可行廿三日始議京官除目云天德
四年正月廿四日百充大臣語未一尅諸卿參上
議除目云議了參議藤原元名兼任額政守太宰
大貳解由依替人未任到不能放長与而設大納言
扶幹未給給大貳解由任充大弁復彼任之
同年九月四日除目云中宮權大夫藤原之通

兼為兼春宮亮
依故兼兩院之例任之

延喜十二正十四除目間有内論儀

延喜十八年正月十二日同廿日大臣一人於御

前除目云々

寛平三正十一除目議始十三日太政大臣薨廿

八日除目更始内給

攝二人目三人一分廿人

一院三宮

每年撮一人目一人一分三人京官先一人立

尚爵一人

中宮
女爵

但内舍人以一分一人申任之

大臣

太政大臣目一人一分三人左右大臣二分一

人一分二人

但隔年二合三合成介

親王

二分一人一分一人作巡而二合

第一親王每
年給之依別

也勅

寬^寬平御後有例巡給別巡給云々皇后服親王

有別巡給式部卿加一分二人

納言以上

二分一人一分一人四年一度二合但以息子二合而成

京官助乞

宰相

二分一人進五節之時二合天祿年中以來例之々息子如上

尚侍 典侍 掌侍 各一分一人

内給臨時

内給所申候後又注

上卿候以上臨時給

某卿

申之、但後年注臨時給之由是依非候以上人給也

式記云縱去年除目諸回權候任藤女茂而今年

任正負者停權候藤女茂改任道代說云停權候

某九改任正負云々者此謬也不可為然

天曆四年七月廿六日今日任東宮監署官九右

大臣惟御前雨相降殿召九中并有相朝臣於參

議座令書除目依矣參議不參也

天曆八年三月八日小一條記從今日有除目
議十四日議畢申冠奏清書著官令召之去正月

四月母后崩

京官除目時

五位已上曆名一奏諸司主典已上補任二卷

上武官帳一卷令外官一卷諸國主典已上補

下任二卷上諸道課試文一卷文章生勞帳一

卷關官帳二卷正權已上書大間書一卷三

省奏武兵民三房奏硯筆墨里筆續板續

飯水已上書雜具諸申文亦各付短冊

入莒二三合許隨文之多抄

寬平九年六月十九日尚侍藤原於朕及養

母之勅仍每年別給掾一人以為永例云々

同十年四月廿三日有任官夏是日議畢使

大菅原奉遣朱蔭院大間書則還來後賜二

省仁味元年五月廿五日有除目儀太政大臣

左大臣之復龍顏 太政大臣東面大臣以下北面

大除日時

五位已上歷名一卷 諸司至典已上補任

卷^上武官主典已上補任一卷 諸国主典已上

補任二卷^上所人勞帳 大舍人内豎進物所授書殿文章生勞帳内

勞帳 諸道課試及弟勅文一卷 關官帳二卷

正 文章生散位勞帳一卷 令外官一卷 已上書權

大間書一卷 三局卷 并抄納言外記史申文外記官史生并上召使

小硯筆臺墨一廷筆二管續板 緇飯水瓶小刀

已上書雜 諸人人申文各付短冊入莒三四合

許 依文之多抄有莒教之

天曆四年正月廿日九記云除日間截人來議

所召上達劾大臣 參 昧震召之納言以下參

議乍立召之而今乍五日立下是非也

延喜五年十月廿二日召左大臣給神祇官申

伊勢大神宮人司被載除目文可依請只列官

次第可定置

應和二年閏十二月十二日源氏玉卿等申被

准勸學院例將學院學生預官班之文令請

卿定申云被裁許可宜之仰依定申十九日大

納言源之以下率氏大夫等令奏給年官之喜

由之

延長三年正月廿六日自皇公御記云於議所除

目始昨今依御物忌也廿七日自今日御前議

定廿日除目

延長九年三月廿一日除目議梅壺始行依予

病此儀于今延刻仍諸卿相定云待平損其程

難知不如雅不出儀所早始行者大納言仲乎

大夫亦簾前行之

一直物

除目後執筆大臣以停任二合宣旨召式

也舊例雖不執筆大臣大納言
已上依讓行云

二省以除目正文返上外記執筆大臣作公卿給

下外記本三案加於寮勘出共錯大臣定日著陣召外

記令進勘文臨時除自有誤就御所奏聞宿德大臣

本座以藏人奏負信公堀河邊大臣以參議令奏

直物云；返給仰外記令進硯召名令參議一令改正以刀削改

誤所摩除中有空所每所判夾管勾勘文有名替

申文者就除目奉付令進被年；除目改正削除之間

穿破者以紙有不合申文者折上刺夾管勾申文採不成束若替者又

配穿可依誤入勘文者一度見合以成文不成文等量座

右各為一束以纒紙緩結儲隨成否各分判以

名替申文比量座以文者始自當年申文量比

五年已上申文一年中依度序固未定中文量莒

前直了後成否一束外无他文更出意見畧不敢守

膠柱若有未給更任亦申文者直了入莒進大臣

召各勘文同可量座尤大臣加檢留勘文但成文留參議就御

入同莒座後可奉執筆所奏聞歸着令參議放參議居大臣前令放取

改正牧人元自每牧注年月展當年除目其上重

量放出舊除目牧人合卷量大臣前復座或不奏前放之

不放牧給外記此次有小除日者大臣依召參御前隨

仰任之歸了或於陣行之令參議清書加直物亦奏聞

九記召召看返給下二省二省給除日者並着靴給直物者着

給直物者同一度除日大間外臨時小除日无虎付二省又

給宣旨之後云又宣旨直物共給各云直物進藏人所并任府所

小野記云召召者乍付籤改正所指揆弄奏之賜

所司之時去年以往召召放牧給之凡直物者

外記勘申誤共上卿謂假除目之公卿也奏聞改正必不

待殿上之仰又舊年召召放籤奏之是或上卿之

說也件夏賜氣色蒙仰云不放牧只放籤无所揆

之夏也若不放牧何日可放籤乎奏聞之時无放

牧之

小野記云人人申文徒上被下給之時只改直召

召指揆管奏之外記奉時先往奏聞改直又奏

之

延喜四年壬三月廿三日九大臣奏官奏云：下
殿後令菅根朝臣奏除目直物須大臣平奏而渴
病不堪教起居故殊給氣色令參議菅根朝臣
奏之康保二年六月四日九大臣令保光人申今
日可復除目直物進退甚惱不可堪屢參上傳聞
故時平大臣於九近陣令奏之若有許容乍復陣
座將令奏仰依請暫大臣令保光人奏勘除目
誤文合人人人給申文三牧仰早令改直令給；

申文一牧天令給；申文一牧大臣令申人給不
任正負之；仰依定申又大臣令保光人奏除目
直物仰令改正字誤也

延長九年四月廿一日貞公御記云出陣有直物

夏去二月廿六日御記云九記
奉辭攝政表之

天曆七年正月十四日有召名直物等夏依參議
遲參令右大臣并非參議有相朝儿執筆式部丞不
參仍且給兵部云依仰故右大臣年給改任伴

勢之間公主重煩給之由告來仍觸復由頃出十
七日去十四日召名亦未給是伏依式亦不參也
為催行件復今日參而又申障不參今日又有直
物復十九日云云又去十四日召名直物等給式
亟兼時先給召名自內記所返參給直物他兼亦
依申障也
大臣召
有勅仰擬任人令申可任日當日上卿奏宣

立后之儀唯
之可知太子
又唯之

命草清書豫誠諸司參議御出或不御立陣將繼
恒仇任大臣日
行內并宣命
攝政被奏
大臣初大饗
或時外記史
二行南上任了
有八饗祿

內侍出內并昇右大臣恒仇任大臣之日行內并

內并召舍人二唯必納言訖內并仰云刀弥召也

王卿已下參入內并召宣命使祿唯昇給

宣命下位軒廊間南內并下立標宣命使訖

敕宣制王卿再拜又宣制宣命使歸列

經上自群臣出王卿著陣若向親王任人參奏

慶之以申饗祿復他上卿依勅仰有司任人參

中宮東宮之間諸卿立左衛門陣任人出經內侍

平出自敷上官前行如常入夜不到家列列主人

立南階掖拜拜了著座庇三獻居飯不召史生不

吏祿教廼下人居自下給祿上官或有哥遊牽出物

轉任人不設饗太政大臣設饗內大臣不設

而近代設之枇杷大臣初任時母屋設母屋設饗

陽清如例負信公任太政大臣時尊者橫座主人

兼平三年二月十三日吏部記云以左大將仲平

為右大臣以左衛門督恒佐為大納言云云了訖

新位拜森退延喜十四年道明任大納言解佩釵

參議已上座二机并少納言一机外記史二机飲

酣著湯漬更訖穩座者各二打敷進餽飽云云了

新大臣不釵佩是勅授人也因昇進脫之未知其

由之

兼平六年八月十九日吏部記云以左大臣忠平

為太政大臣宣詔了群臣拜宣命使退余問右

大臣於親族彝踏夏大臣云不行已久即退云
等共詣太政大臣弟設客座于寢南殿簾前施
屏風尊者座在西頭東向納言已南向親王對納
言但親王座加立敷并少納言在東廂西向外記
史在東對西面南上荷酒部幕元立作所并史生握太
政大臣參内奏慶退諸卿列列到其弟主客拜了
依次座定立机備嚮參議已上用黑柿牙象机簀
薦并少納言用支伉木机元實以上用其尊者用
樣器

兩案史外記用榻足机用土器元饒饒親玉隨就設
首机云：主公使人點可賜史外記酒人便令仰
之云：了召絃哥者於階下云：畢主公授尊者
祿即贈馬一疋先唱名賜三局史生祿如大嚮之
延喜四年二月十日召元大臣仰立太子宣命旨
于一尅御紫宸殿諸司懸即太床子掌侍守子出
召大臣元大臣立近席復召之内裏式元召内
并同陣日記行之可言不式例
元大臣昇即忽子座近衛開門次中務量宣命位

次諸大夫參入內并不召大夫亦列定大臣召中納言有

禮朝臣乃稱唯自列昇受宣命文下立東近廊則

大臣下昂列立宣命者進即版而宣制日詞在宣命文

宣了群臣再拜其間宣命者復本列而退出近衛

門退還寢召左近少將忠相右近少將好蔭仰率

官人近衛可侍東宮狀左大臣仰之皇太子坐左大臣東一條弟目到彼宅

召左大臣定坊官亦又召右大臣預之以右大臣

兼東宮傳右大將藤原兼春宮大夫管根兼亮

拔良兼大進以太宰監藤原良忠刑部丞藤原忠

門為少進右大臣取除書奏次語曰襁褓未亘受

傳道之力而自今有之取所悅也大臣正笏指而

退大將藤原兼光大臣告曰貞觀故更有御劔

聞其使以山陰朝臣等之云吾又次為太子初日帝賜朕御

劔名号遙存因以之告大將則使左近少將定方

持切壘劔賜皇太子日吾為太子初天皇賜此劔

故以賜之定方奏復命祿祿一襲十三日召左右

大臣右大將藤原、定藏人殿上陣頭侍臣亦錄
在別紙十七日遣使柏原後田村兩陵告立皇太
子由壬三月廿八日使左衛門督藤原、与坊司
共於左近射場令試可補帶刀人步射大臣及坊
司亦定令
三度射依請大座四月三日使左衛門督藤原、
在勅使奏於右近馬場試可補帶刀者騎射四月左大臣參
入選定東宮帶刀舍人召大將藤原、預之云云
以六日可給兵仗之八日太子志貴院遷東宮云云

十日召見東宮帶刀兵仗入自龍口跪東庭各稱
姓名退出以前三日回東宮新移仰內藏穀倉院
後院亦每夜令給酒食亦之八月十日右大臣奏東
宮既仰、依例給左右馬寮御馬左大臣定日且
可給各仁足政依請

延長三年十月廿一日立太子左大臣令奏宣命
已四剋出紫宸殿吐簾中近仗眼中儀陣殿前令
內侍召內弁左大臣參上着座諸衛開養明建礼

等門大臣召舍人仰可召刀祢夏先是大臣令申云於先例貞觀

十一年寬平五年宣命時例召舍人天長十年兼

和九年仁和三年延喜四年未並不召舍人開門

昂刀祢參入延喜四年日記云不召依天長十年

兼和九年仁和三年例而兼和仁和例不必依貞

觀寬平例行之可如何仰云見內裏式元召舍

人夏抑召舍人又有其例唯彼令行有何夏乎

必納言傳宣如常刀祢四品重明親王以下東西

相分參入立定大臣召權中納言藤原；授宣命

文大臣下殿就庭中列即藤原；進就宣命位宣

制說諸大夫拜拜內裏式云再拜令拜宣制者復

本列即刀祢退書月刻子米牛之刻也左大臣

之坊官亦之文定藏人殿上人兩大臣是也更

右大臣仰以左大臣丁為東宮傳事之左大

臣令伊勢、伊豫、伊豆、隨御令行其各所傳令作之

太子在內不可知有別傳然之寬平七年有左

右近將領須承彼令其地其衛將不可知其別

乙御就洪慈殿東方令居慶也即程凝卷舍行

官祿之太子幼稚不可別慶仍有定令居后宮

日殿

廿八日作左大臣令行春宮坊監異深目事又仰
封支於十一月一日仰左右馬寮依例可令馬
八日遣使柏原深草後田村山陵告立太子事十
二月十日於朱雀院試可補帶刀之遣奏議五
補之說申其能否十九日於朱雀院試帶刀騎射
大旨自院於下補帶刀若石薄令申明日可
見事以子日出射場殿言之令射各二度訖令還

泰正八日口右大臣之帶刀

兼平七年正月廿二日九記云以右大臣為左大臣
納言恒佐為右大臣天皇不御出珠簾是卷以
恒佐為內弁大臣不奉之宣令問太政大臣
於藤原見之天德元年八月廿二日以大納言顯
忠之仁右大臣 勅大卜菟後仁替之例或經
乙巳年或經一兩
于時降雨作裝束司改兩儀申一刻生而殿相

簾內大床子左右近侍階下

依前例內弁立東
行廊西自左近侍

進朱連例 昇東階其內廂東茅二間元子

了大臣授宣命非信之下殿之行廊下屏下

殿就宣陽西廂列 經東行廊更而折 次非信之就

日殿殿之如例 新任若不詳在本列先是於先例

末為兩儀之時依宣陽殿既窄狹不能立新任標

訖非信徑親之下後而行就本列次親之下

退本新任大納之藤原之進就大納之標滿

言及原之官在本位標解帶釵 以元兼左衛門

中納言大江之進就中納言標共詳錄了退本

之了右大臣惟躬庭邊令右近少將助信中慶

賀之由大臣又令中納言賜御酒之御事所令助

信保左大臣可融右大臣新任食亦宣令御有

司廿五日之又中納言藤原朝臣自權轉正若可

保五左衛門督宣旨否且勅中納言大令奏外

記傳就勅中納言轉之時付五字例文令

仰之此之勅例之中納言及原朝臣且下重左衛門

朱宣旨、康保之年正月十六日民部卿及原、
令延光、申、今朝右大臣申、送、令勘送大臣
一人、仁宣命例、由所、令卷、天應元年藤原田磨
一人、仁右大臣宣命、令仰、已有件例、又昌泰四年
有光、二人、仁之例、且令仰、大納言源朝臣、可為
右大臣宣命、如常、依、忘月、自不、臨右大臣、泰
入、令延光、申、喜、由、民部、卿、及原、令申、仁、能、太
新、仁、餐、之、由、仰、有、司、夏、雖、記、日記、上、所、令、卷、之
由、元、所、見、令、仰、之、件、餐、亦、之、人、之、請、之、元、其
事、退、亦、不、可、謂、建、出、須、待、請、仰、下、之、而、其、卿、亦
相、案、到、餐、下、之、

十六日右大臣令延光、請追被下、
百事令仰、民部卿、及原、宣下、十八日右大臣令
延光、申、兼、右、近、大、將、喜、即、申、之、例、以、仁、且、自、丑、之
時、不、卷、慶、賀、之、被、裁、除、目、仰、申、其、申、之、

一女官除目
停仁、復仁、仁、申、勢、者
或、令、外、託、傳、仰、

上御奉 勅其得 或於所 前行 令 奏議事 除目 外記 置視

其 書了 卷開 就所 下給 之後 中務 丞下 給紙

著淺履 中務省 寫案文 上外記 或進正 文天慶元 年十一月 十日 中尚之 實賴宣 以正勅 旨

進外記 若延喜 六年十二 月十三日 左右大臣 宣自今 以後 於省書 田案文 正寺 退進外 記也

除目 紙

勅旨 折界 白身

内侍 司

尚侍 從之位 藤原朝 臣之子

縫司

典縫 從五位 下藤原朝 臣之子

掌縫 正六位 上之姓 公子

年月 日

或之尚侍 未任之侍 上 天長元年 十一月 廿六七日 有女 除目 以從之位

其若可別 等 於別紙 由 唐井子 浦由子 二人 任尚侍 別紙 自餘 任教

之所見 申行 除目 之上 所 臨其 帖奉 元慶八年 三月 二日 尚侍 從之位 藤原 跡

同可 左方 子膳 司之位 宗岳 瀧子 載一 帛 康保 四年

年九月十七日從二位藤原朝臣灌子典傳
五位江敏子裁一紙

寬平九年八月十日大納言藤原常房兩卿在

陣以有女官除目申勢女丞手有申其靴奉

入請口名退書

昌泰二年六月十七日紅女官召名奏後中務

丞行之其儀如二省給直物之例

同年七月十六日從五位下常原朝臣實子子實

傳廿六日中務大臣滋野春仁行但妻若如二
省其靴

延喜七年二月八日貞公卿所記大原山藤守

納言左衛門督及五位木於左近陣以金少

將制朝臣奏尚侍慶儀踏了衣被申梨在所

曾司次奉律定子依所物忌不得怒之

天曆八年五月十八日右大臣定女官除目以命

婦藤原貞子藏人藤原貴子並為權掌侍觀

年中^有權掌侍
二人仍加任

應和元年八月廿日定女官除目惣取十人

掌侍橋平子乃典侍以權掌侍從五位下攝奉

子大江志子不置為權掌侍
志子春政太
上天皇自

余具除目

執業上卿抄出每年給回所籍并道之奉所
官及兼因例小攝關官寄物未給外此令入硯
兼和度年退出時令殿上人給從者納言執業
時取宮下殿給外此取之給從者

弁亭二有入南門之間納言加立弁大夫前

外武史加之二有兼前次第就殿五位已上前

今案若有四位弁先昇次少納言可昇次

九訖云臨時除目日厚賜下名曰二有兼入立小庭

立御信云成了有兼唯進賜下名還立本所

次兵部又如此立了上仰云任給若名一有者兼

入立庭中了二回云

曆十三年四月廿五日有降旨中納言藤原師氏卿
厚清書卿 同八月廿二有於議所給
下名以於外此應旨給如例件師氏卿此降旨
兼左衛門督

天長三年九月六日官府云

應親王任國守復上總國 常陸國 上野國
右中納言夏野奏狀備云 依奏但件本國守
官位早下宜改定正五位下官以厚勅任号稱
太守限以一代不可永例云

延木六正十一除目次於御前依仰讀下野守高
風不于狀同 九十七除目讀讚哉介澄清功
文御前若有修理藏納物者同進勅文

治國賞

從下四位正五位下從五位。初任後叙
一階六位二介國叙五位從五位者三
介國後叙正下自余依臨時息中間
辭退者在中別功者不叙云々

[Faint, mostly illegible handwritten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此冊借由納金^藏華友^年合
書寫^一孫^一依^為急^年字^名
相^交不^日子^寫印^也

慶安二年十一月日

大森氏書房印



Handwritten text in cursive script, likely a signature or name, positioned vertically below the seal.

Multiple lines of faint, handwritten text in cursive script,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left page of the document is mostly blank, showing significant signs of aging, including creases, wrinkles, and numerous small holes and stains, particularly along the edges.

